

#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发改设计- (9) (2020) 4 号

## 关于瓷源文化小镇艺术引领区三期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对瓷源文化小镇艺术引领区三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的报告》及浙江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委托概算评估，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内容，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瓷源文化小镇艺术引领区三期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1877.9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陶瓷高等研究院、陶瓷高等研究院接待楼、南入口接待楼、艺术家工坊、商业广场、室外工程等。

三、总投资概算核定为 27978.54 万元（详见附表），建设资

金由你项目法人单位浙江三上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项目代码：2019-330604-78-01-812368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1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便民服务中心、上浦镇。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 概算核定表

工程名称：瓷源文化小镇艺术引领区三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25344.65	
1	陶瓷高等研究院	5147.70	
2	陶瓷高等研究院接待楼	1191.10	
3	南入口接待楼	1496.16	
4	6#楼艺术家工坊	7386.69	
5	商业广场	3314.86	
6	4#楼艺术家工坊	1604.78	
7	5#楼艺术家工坊	1604.78	
8	总图（室外工程及其他费用）	3598.5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1.58	
1	建设管理费	618.91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9.06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75.72	
1.3	工程监理费	284.13	
2	建设用地费用		
3	可行性研究费	19.93	
4	研究试验费	20.00	
5	勘察设计费	275.00	
5.1	工程勘察费	25.00	
5.2	工程设计费	250.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9.89	
7	节能评估费	11.29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5.74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2.76	
10	工程保险	76.03	
11	市政公用设施费	50.00	
12	防雷评估检测费	6.14	
13	交通影响分析评估费	5.89	
三	工程预备费	1332.31	
1	基本预备费	1332.31	
四	概算总金额	27978.54	